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4 年 03 月 03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1.6.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機構須依本手冊訂定之檢驗期限，於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u>1.6.2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報告核發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附件一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表之備註。</u>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機構須依本手冊訂定之檢驗期限，於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新增 1.6.2
(P2) <u>1.8 檢體送驗及登錄方式</u> <u>若為法定傳染病檢體，請先至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後再至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非法定傳染病檢體則直接至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u>		新增 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瘧疾																修訂採檢量及規定、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瘧疾	血片(厚層及薄層)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滴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7~8 圈)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再由外往內(7~8 圈)後，移至中央提起，自然風乾。薄層血片以機器自動推片最	22-35℃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1. 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 疑似病例應於投藥前採血，並儘快於 1 小時內製作血片，延遲可能會導致瘧原蟲形態和染色特徵的變化，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 3. 帶蟲數少或染色法差異可	瘧疾	血片(厚層及薄層)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滴抹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7~8 圈)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再由外往內(7~8 圈)後，移至中央提起，自然風乾。薄層血片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	22-35℃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1.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製作，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 3.血片須以血片紙夾保護。 4.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佳，若無推片機需手工推片</u> ，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u>能造成不易清楚鑑別，病人投藥前得依本署指示，以新鮮血液製作至少 6- 12 片薄層血片(同一barcode)，染色 2 片，其他片不染色。</u> <u>4. 血片不可噴到酒精，須以血片盒、紙夾保護，或 2 片血片背面相對，放入 50 ml 離心管，並常溫運送避免溶血。</u> 5.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抗凝固全血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抗凝固全血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 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1) 結核病														調整傳染病名稱、修訂檢驗期限、收件單位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u>結核病</u>	全國各醫療院所	臨床檢體	鏡檢	1 工作日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u>	2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全國各醫療院所	臨床檢體	鏡檢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	2	
			培養	<u>3-8 週</u>		2(負壓)				培養	8 週		2(負壓)	
			病原體分子檢測	<u>1-3 日</u>		2				病原體分子檢測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指定實驗室	2	
		結核菌群菌株	藥物感受性試驗	<u>1 週</u>		2 (負壓) 3 (111 年新設之藥物感受性試驗實驗室)			結核菌群菌株	藥物感受性試驗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	2 (負壓) 3 (111 年新設之藥物感受性試驗實驗室)	
		菌株	菌種鑑定	<u>4 週</u>						菌種鑑定	28 工作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驗實驗室)							
(P96)鉤端螺旋體病														修訂檢驗方法及檢驗期限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尿液、腦脊髓液	核酸檢測 (NAT)	7-10 工作日					抗凝固全血、尿液、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6)類鼻疽														修訂採檢項目名稱及收件單位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類鼻疽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或分泌物、膿汁、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u>	2	類鼻疽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或分泌物、膿汁、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	2	
		<u>菌株</u>	菌種分離、鑑定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				疑似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6)肉毒桿菌中毒														調整檢驗方法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BSL)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嘔吐物、皮膚傷口	<u>病原體分離、鑑定；核酸檢測 (NAT)</u>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嘔吐物、皮膚傷口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	2	
										核酸檢測 (NAT)	14 工作日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7.9.5 抱怨或其他諮詢服務</u> <u>若有抱怨事項或其他諮詢服務，請聯繫本署檢體單一窗口(02-81735555</u> <u>轉 5678、5679)</u>		